

雲林縣 107 年秋季縣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昇木球運動水準，推動本縣民眾對木球休閒運動之重視，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義峰高中、重興國小

五、比賽日期：107 年 11 月 15、16、17 日（星期四、五、六），共三天。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義峰高級中學大操場

七、比賽分組

【一】團隊組：長青男子組

社會男子組

教師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男生組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女子組

教師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二】個人組：機關首長組

長青男子組

社會男子組

教師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男生組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女子組

教師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八、參加資格

（一）公私立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職場、社區民眾自由組隊，均可報名參加。

（二）已向教育局報備重點發展項目之學校，務必組隊報名參加。

（三）曾向本會申領用具欲推廣木球活動之學校機關團體，敬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四）社會組單位名稱不可用學校為單位。

九、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

（二）學生組、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6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http://163.27.240.105/sport/>（比賽報名網址）

（三）報名表紙本 107 年 11 月 2 日前寄至義峰高中蔡堡樺老師（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未寄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 (四)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十、比賽制度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各組皆比賽 12 球道。
- (三) 團體賽每隊球員四至六人出賽，以最佳四人成績總和判定勝負。若兩隊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個人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若四人桿數皆同，以第五人總桿數低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六人總桿數低者為勝，如再相同則兩隊名次並列。(若該隊無第五、六人，則判定該隊敗)
- (四) 各組個人賽成績取預賽成績前 12 名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個人決賽，總計 24 球道依總成績最多錄取 8 名(前 12 名選手如遇棄權則不予遞補，第 12 名如成績相同者全部進入決賽)。個人賽如遇總成績相同，則以決賽成績低者為勝，如決賽成績相同則比較決賽第 12 道桿數低者為勝，以此類推。
- (五)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十一、比賽規定

- (一) 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議異。
- (二) 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 (三) 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 (四) 球員應在比賽二十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 (五)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六)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七) 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10 桿，第 9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 (八) 五年級可報名六年級組，但每人僅可報名一隊，不得跨組跨隊比賽。(六年級不得低報於五年級組)
- (九) 男、女童分別報名，不可跨組跨隊，惟六班以下學校，女童可跨報男童組，但女童個人成績列於男童組。
- (十) 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比賽，不安排提早比賽或補賽。
- (十一) 各校於同一組競賽中團體(隊)最多可報名 2 隊(區分甲、乙兩隊)，個人項目每組每校限報 3 人。

十二、獎勵

- (一)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
- (二) 選手獎狀由委員會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製作頒發。

十三、罰則

出賽之球員身份，一經發現不符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

十四、申訴與抗議

-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提出並請裁判員處理。
- (二) 抗議時，必須在賽後三十分鐘內由球員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時則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

十五、附則

（一）比賽報到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於義峰高中報到。

（二）參加人員交通、膳雜、午餐、飲料、保險等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六、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